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包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包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1份」、「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包宏任意丟擲未熄火之菸蒂，進而毀損告訴人畢愛梅之衣物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58139號

10 被 告 陳包宏

1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包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2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
16 時，其可預見隨意丟擲未熄火之菸蒂，極有可能引燃、損壞
17 周遭可燃物品，竟仍基於毀損之未必故意，朝騎乘車牌號碼
18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於同一時間駛至該處之畢愛梅，
19 彈擲未熄滅之菸蒂，致畢愛梅所著上衣破洞受損，喪失衣物
20 之保暖、遮蔽、美觀等功能，足生損害於畢愛梅。嗣畢愛梅
21 發現衣物受損隨即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
22 循線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畢愛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

26 (一)被告陳包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27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畢愛梅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28 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、截圖。

29 (四)扣案之菸蒂、扣案物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30 (五)衣物受損照片。

31 (六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黃國宸